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營新生自劃字第 107030701 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檢送本會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 明：

- 一、本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假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43 巷 4 號（本會會址）召開第六次理事會。
- 二、隨函檢送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 事 長：魏汝

連絡地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72 號 2 樓

連絡電話：0981-550-760 （06）289-7023

聯 絡 人：郭純園



107. 3. 07
地政局



1070277450

副本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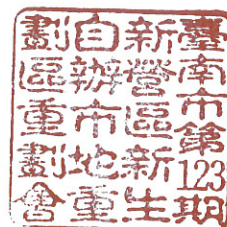
檢附資料：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附件一、理事簽到簿

附件二、議案選票統計表及議案選票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照片



魏汝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制

民國 108 年 3 月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43 巷 4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魏汝

記 錄：郭純圉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9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六次理事會。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需申請主管機關查核。
- 二、有關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資料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申請查核。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四、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9 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相關資料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申請查核。

提案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 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如附件）於理事會決議後，將相關資料另案函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並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通過資料為準，免再提理事會討論。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四、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9 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相關資料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重劃區土地面積(詳附件一)	4,728.37 m ²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詳附件六)	總地價： 102,362,204 元
1・私有土地面積	4,367.56 m ²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每平方公尺地價： 33,192.24 元
2・公有土地面積	342.77 m ²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3,083.92 m ² 1.528740
3・未登記土地面積	18.04 m ²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174044
4・實測誤差分擔面積	- m ²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B = \frac{1,218.80 \times 21,712.15}{33192.24 \times (4728.37 - 129.53 - 18.04)}$ 0.174044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抵充面積(詳附件二)	129.53 m ²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40.81%
1・已登記土地面積	129.53 m ²		十四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32.68%
2・未登記土地面積	- m ²		十五	2・費用負擔	8.13%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依重劃計畫書所載)	33 人		十六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12,356,077}{33192.24 \times (4728.37 - 129.53 - 18.04)} = 0.3268 - 32.68\%$
1・私有	32 人		十七	2・費用負擔比率：	$\frac{12,356,077}{33192.24 \times (4728.37 - 129.53 - 18.04)} = 0.0813 = 8.13\%$
2・公有	1 人		十八	備註	
私有土地所權人申請辦理情形(依重劃計畫書所載)	人數：21人 佔 面積：3875m ² 佔 總地價： 99,828,976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21,712.15 元		十九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詳附件一)扣除原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1644.45-129.53-18.04)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詳附件三)			二十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詳附件四)(316.25x(1-0.120709))	
			二十一	2・一般負擔(1496.88-278.08)	
			二十二	費用負擔總額(詳附件五)	



魏汝

日期：107.03.04

附件一、理事簽到簿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理事長	魏汝	魏汝	
理事	李世琦	李世琦	
理事	李幸一	李幸一	
理事	李幸南	李幸南	
理事	沈倉明	沈倉明	
理事	沈倉原	沈倉明	沈倉原
理事	沈陳裕	沈陳裕	
理事	邱政玟	邱政玟	
理事	鄭雅文	鄭雅文	

魏汝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附件二、議案選票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

☒ 同意 ☐ 不同意



魏汝

理事簽名：

魏汝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

☒ 同意 ☐ 不同意



魏汝

理事簽名：

李世奇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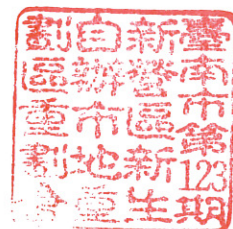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

☒ 同意 ☐ 不同意



魏汝

理事簽名： 李幸一

全圖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李玄



魏汝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

☒ 同意 ☐ 不同意



魏汝

理事簽名：

沈金明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

☒ 同意 ☐ 不同意



魏汝

理事簽名：沈 倉厚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

☒ 同意 ☐ 不同意



魏汝

理事簽名：沈陳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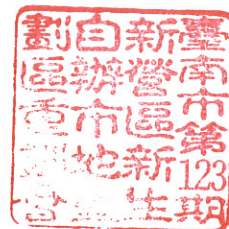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

☒ 同意

☐ 不同意



魏汝

理事簽名：

邱政政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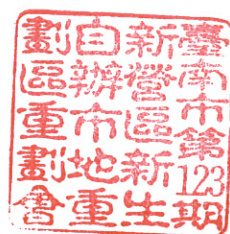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

☒ 同意 ☐ 不同意



魏汝

理事簽名：鄭雅文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現況照片



魏汝

